

2012 年度 (2012 年 4 月赴日) Panasonic 株式會社

「Panasonic 獎學金」赴日本留學候選人甄試簡章

一、目的：

Panasonic 株式會社係在 1918 年由松下幸之助創業，自創燈頭附屬插座之製造販賣開始，長年以來，企業活動使命是為圖謀社會生活的改善與提高，以期貢獻世界文化生活的進展，展開從亞洲以致全世界產銷各種電器電子製品事業，今日已成為國際性綜合電機產業高評價的企業。

1998 年欣逢紀念創業 80 週年，為了感謝社會長期以來的支援，特創設「Panasonic 獎學金 (Panasonic Scholarship)」，提供從亞洲各國到日本的大學院理工系留學攻讀碩士課程的自費留學生給予經濟協助，並以培育 21 世紀的亞洲領導人才，貢獻亞洲的發展，增進與日本的互相理解與友好親善關係為目的。

二、獎學金名額：二名 (限攻讀理工學課程或醫藥學應用研究課程碩士學位)。

三、獎學金期間：2012 年 4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止，為期 3 年。

四、準備金及獎學金內容：

(一) 準備金

赴日本之大學院正式報到開學之前一個月內，頒發台北-日本單程機票及準備金日幣 10 萬圓做為旅費 (以等值台幣在台灣支付)。

(二) 獎學金

赴日後各獎學金之支給金額如下述，支給期間以修畢正規課程所必要之標準修學年限為準 (研究生最長一年、大學院碩士課程在籍者最長 2 年)。但在標準修學年限內研究生及大學院碩士課程已修畢之情況，則支給期間也隨之縮短。

1. 研究生-為赴日後日語學習、日本文化接觸及研究方向性之決定，給予一年期間獎學金之補助。

基本獎學金：每月日幣 15 万円

學費獎助金：實額支付 (但半期最高支付日幣 20 万円)

2. 大學院碩士課程在籍者

赴日一年以內從研究生開始到進入大學院碩士課程時，繼續支付獎學金。

獎學金：每月日幣 18 万円

入學獎助金：實額支付 (但最高日幣 25 万円)

學費獎助金：實額支付 (但半期最高支付日幣 25 万円)

五、報考資格及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報考)。

(二)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且已修完 16 年學校教育課程或雖未滿 16 年然已取得欲就讀之日本大學院的入學資格者，應屆畢業生須由校方出具 2011 年 7 月前可如期畢業之證明文件者，亦可報名。

(三) 報名時需具大學畢業算起四年以內者 (不含義務兵役期間)。

(四) 必須前往日本之大學院理、工學研究科或醫藥學研究科應用研究課程者 (具理工學背景，在醫、藥學研究科攻讀醫、藥學應用課程者，不得攻讀醫師、藥劑師課程)。

(五) 具有能在日本的大學院研究科就讀必要之日本語能力者。

(六) 身心健康、有旺盛的求知慾者。

(七) 其他：(1) 對台灣之發展做出貢獻，且能熱心促進台灣、日本間之友好親善關係者。

(2) 能夠取得日本留學簽證，並能於 2012 年 4 月上旬舉行認定式 (在 Panasonic 株式會社本社) 一週之前抵達日本者。

(3) 報名時已在日本之大學院碩士課程在籍中者不得報名。

(4) 男性需具備後備軍人身份或無兵役義務或正在服兵役可於 2011 年 12 月底以前退伍持有證明文件者。

六、報名日期：民國 100 年 (2011 年) 4 月 18 日~22 日 (星期一~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一)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3 樓。電話：02-7736-6074)。

(二)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79 號公共關係部。電話：02-2227-1089)。

八、報名應繳驗證件：

(一) 報名表 (報名時填寫)。

(二) 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三) 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三張。

(四)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五) 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六)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另繳服務主管機關准予報考之同意函。

(七)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 1 (3 頁)、格式 2 (1 頁)、格式 3 (2 頁) 計 6 頁，空白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http://panasonic.com.tw/scholarship.htm)。

(八) 中文自傳一篇 (800~1000 字)，內容包含個人簡介、人生觀、留學動機、留學規劃、參加社團概述、對日本文化認識、對異國環境的適應等 (格式 4)。

(九) 大學四年成績單 (中文本) 乙份 (正本或經學校蓋印證明之影本)。

(十) 日語學習履歷、計劃書及體檢表 (達複試標準者需提交)

九、甄試方式：分筆試、初試與複試三項，筆試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辦理，並推薦留學候選人；初試及複試由甄試委員會辦理，教育部公布錄取名單。

十、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科目：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考試時間	08:50-10:30	10:40-12:20

(二) 成績計算方式：國文、英文均以原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 2 科成績之和為筆試總分。

十一、筆試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起。

十二、筆試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十三、推薦名額：本部依前述初試結果擇優推薦留學候選人，送由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籌組捐贈赴日本留學之 Panasonic 獎學金甄試委員會舉行初試及複試 (時間另行通知)。

十四、獎學金之不支付及請求歸還：

Panasonic 株式會社基於獎學生行為不當以及 Panasonic 株式會社基於情事之判斷，得採取獎學金不支付、中斷或中止之措施；另，有違反本獎學金創設之宗旨，或 Panasonic 株式會社基於情事之判斷，Panasonic 株式會社得請求償還已支付獎學金全部金額或部分金額。

十五、注意事項：

(一) 獎學金得獎人不得再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甄試；已領取其他團體獎學金者，亦不得報名。

(二) 2011 年內要從欲進入大學院之指導教授取得研究生入學許可承諾，限於 2012 年 4 月起成為日本大學院之研究生，至遲須在 2013 年 4 月入學攻讀大學院碩士課程，且須在 2015 年 3 月取得大學院碩士資格。

(三) 務必取得在 2011 年 12 月預定實施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以上合格證明，且在日本之大學院碩士課程入學時達到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合格之程度。(面試時需能以簡單日語進行問答)。

(四) 在日本之住宿確保等，由內定者本人自行負責於赴日前準備妥當。赴日前所需之交通、出入境、入學、住宿等的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行負擔 (獎學金之開始支付是在 2012 年 4 月的認定式後開始)。

(五) 獎學金在內定後對「Panasonic 獎學金規定」、獎學金事務局權宜指示應做事項 (日本語學習狀況報告、提出每月報告、取得大學院指導教授之內諾書及大學院入學許可通知書等) 均應遵守。

(六) 所有提出之文件均不退還。

(七) 將具理工學背景得攻讀醫藥學研究科之例列入。